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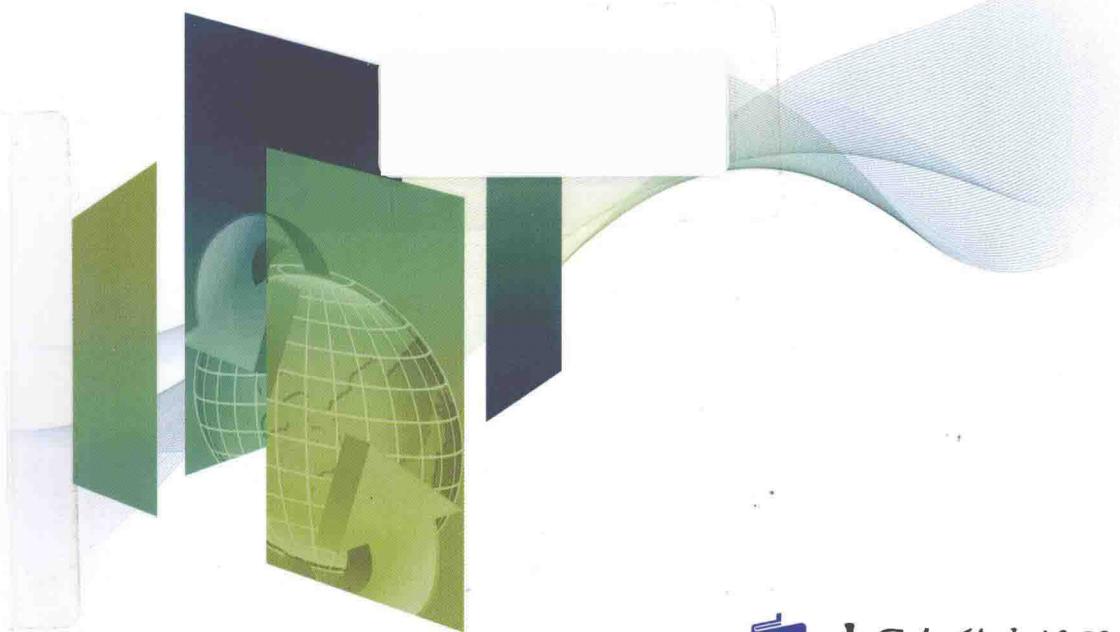
人大重阳金融研究书系

# 构建中国绿色金融体系

ESTABLISHING CHINA'S GREEN FINANCIAL SYSTEM

绿色金融工作小组 著

绿色金融工作小组由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与联合国环境署可持续金融项目联合发起，40多位专家参与。工作小组顾问为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潘功胜，中方召集人为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首席经济学家马骏，外方召集人为联合国环境署可持续金融项目联席主任Simon Zadek。



中国金融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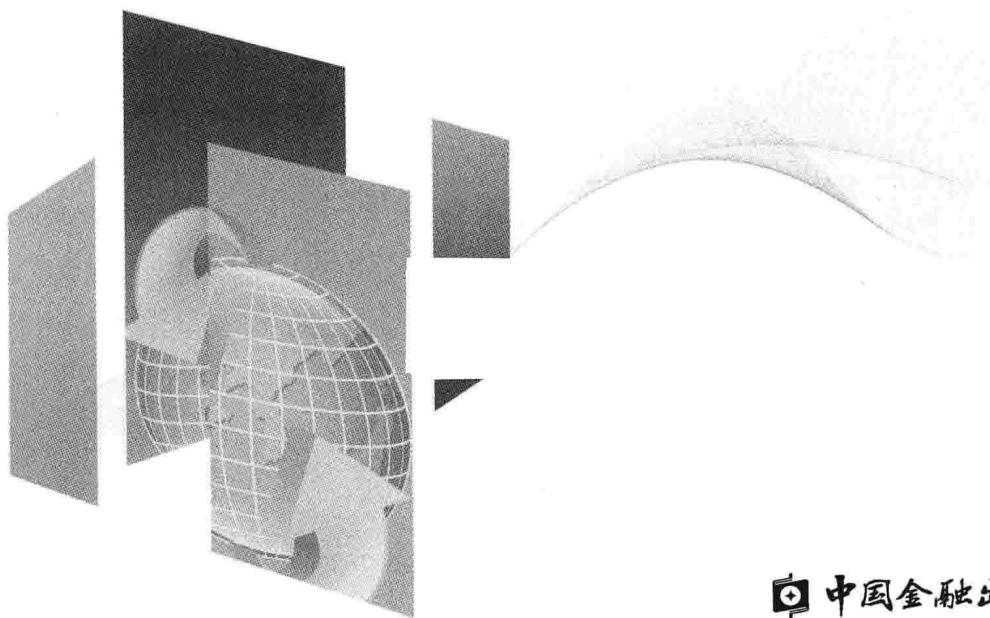


人大重阳金融研究书系

# 构建中国绿色金融体系

ESTABLISHING CHINA'S GREEN FINANCIAL SYSTEM

绿色金融工作小组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戴 硕 董 飞

责任校对：孙 蕊

责任印制：丁淮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构建中国绿色金融体系 (Goujian Zhongguo Lüse Jinrong Tixi) /绿色  
金融工作小组著.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5.4

ISBN 978 - 7 - 5049 - 7847 - 9

I. ①构… II. ①绿… III. ①金融体系—研究—中国 IV. ①F83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38773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

尺寸 169 毫米×239 毫米

印张 15.5

字数 196 千

版次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8.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7847 - 9/F. 7407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63263947

## 绿色金融工作小组

### 顾问

潘功胜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 中方召集人

马骏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首席经济学家

### 外方召集人

Simon Zadek 联合国环境署可持续金融项目联席主任

### 专家组成员（按姓氏拼音排序）

安国俊	中国社科院金融所副研究员
陈政	深圳证券交易所研究员
陈亚芹	兴业银行环境金融部市场开发处负责人
郭沛源	商道纵横总经理（社会责任专家）
郭三野	中国银行业协会副秘书长
何巧女	北京东方园林公司董事长
黄超妮	英国 Trucost 亚洲区主管（环境成本评估专家）
黄剑辉	民生银行研究院院长
姜培兴	中德证券总裁
金海年	诺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首席研究官
蓝虹	中国人民大学生态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
李东辉	北京东方园林董事、高级副总裁
李建强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研究人员
梁平瑞	兴业银行环境金融部总经理
卢汉文	国家开发银行评审二局副局长

齐亮	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盛和泰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桑强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战略规划部高级经理
苏亭	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院研究员
王桂娟	财政部财科所研究员
汪路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副主任
王文	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执行副院长
王遥	中央财经大学气候与能源金融研究中心主任
解洪兴	中国清洁空气联盟秘书长
辛本健	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
许文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员
杨姝影	环保部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员
姚斌	人民银行研究局研究人员
叶燕斐	中国银监会统计司副司长
殷红	中国工商银行城市金融研究所副所长
殷丽海	财政部税政司处长
余晓文	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中国办公室主任
余贞利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人员
赵立建	能源基金会中国环境项目主任
张海	生态文明国际论坛秘书处总监
张家林	北京艾亿新融资本管理公司董事长
张永	生态文明国际论坛执行董事
郑挺颖	中国人民大学生态金融研究中心
周亚成	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周月秋	中国工商银行城市金融研究所所长
朱寿庆	世界资源研究所可持续金融项目负责人

## 外国顾问

- 
- Alexander Barkawi “经济政策委员会”创始人及主任
- Butch Bacani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行动机构《保险业促进可持续发展原则》项目负责人
- Mark Halle 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院（IISD）全球副总裁
- Romulo Sampaio 巴西 FGV 法律与环境政策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 Susan Burns 全球生态足迹网络（GFN）首席执行官和联合创始人
- Stanislas Dupré 投资倡议（2°ii）创始人及主任
- Sony Kapoor 国际智库 Re – Define 总经理
- Sean Kidney 气候债券组织首席执行官

## 序一

蓝天白云，绿水青山，是我们美好生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经过三十多年的快速发展，我国迅速成长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但也在环境问题上付出了十分沉重的代价。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资源和生态环境的承载能力已趋极限，未来需要支付巨额的环境修复成本。

我国环境问题的严重程度已远远超越经济范畴，已经危及到人民的健康和生命安全。人民群众对改善生态环境的期待越来越强烈，对清新空气、洁净水源、宜人气候、优美环境的需求越来越迫切。2014年APEC会议期间的蓝天白云给我们留下了美好的记忆，那几天百姓真实的喜悦反映的是对美好环境的渴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美丽中国，不仅仅是国家的发展战略，更是与我们每个人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已经成为全民共识。

这几日，我看了前央视记者柴静拍摄的关于雾霾的纪录片《穹顶之下》。柴静用讲故事的方式，围绕雾霾是什么、从哪儿来、有什么危害、我们该怎么办等热点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调查，体现了一个曾经的职业媒体人和一个公民的强烈社会责任感，引起了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面对日益严峻的环境问题，需要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完善市场机制和政策支持体系，为各方面参与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创造必要条件和基础。

绿色金融作为一种市场化的制度安排，在促进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从国际上看，国际金融公司（IFC）提出的“赤道原则”得到了国际银行业的广泛认同，碳金融市场发展迅猛，绿色债券、绿色股票、绿色保险、绿色基金等创新型金融产品不断涌现，金融和生态环境保护融合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发达国家过去几十年的实践表明，如果制度设计得当，绿色金融体系可以有效地引导大量社会资本进入绿色产业，并明显降低环境治理需求对财政的压力。

中国在绿色金融方面的认知和探索经历了一个逐步认识、不断深化的渐进过程。改革开放之后的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发展经济是各项工作核心。环境因素在当时尚未成为影响金融机构经营行为的重要变量。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以来，出于安全生产以及环境污染等方面的考虑，一定规模以下的小煤矿、小水泥、小玻璃、小火电等被逐渐淘汰。一些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被动承担了经济结构调整带来的部分成本，也开始关注环境相关问题对自身经营状况的影响。

21世纪以来，按照中央加快经济转型升级和加强生态保护的要求，中国的金融政策逐渐对一些高污染、高耗能产业采取了限制性政策，通过总量控制、行业限贷和环保“一票否决制”等手段，限制污染性的贷款与融资，支持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

人民银行高度重视绿色金融的发展，不断加强信贷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协调配合，加大对淘汰落后产能、节能环保等领域的支持力度，严格控制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违规在建项目和环境违法企业新增授信。人民银行已经将环保部门的行政执法信息纳入银行信贷征信系统，作为商业银行向企业提供融资的重要参考因素。目前，

人民银行正在牵头起草金融业改革和发展“十三五”规划，推动绿色金融发展将是其中的重要内容。

2014年，人民银行研究局与联合国环境署可持续金融项目联合发起成立了绿色金融工作小组，在人民银行研究局首席经济学家马骏博士的带领下，提出了一个构建我国绿色金融体系的初步框架和14条具体建议。本书就是绿色金融工作小组的研究报告的补充完善稿。与以往零星、分散和过分理论化的研究相比，绿色金融工作小组的报告是目前为止在相关领域中最为系统的一份政策建议。工作小组的40多位专家均来自监管部门和具体参与绿色金融业务的机构与智库，同时吸收了联合国环境署组织的国外专家的许多意见，因此工作小组所提出的许多建议都有相当的可操作性。在一些阻力较大、基础条件较为薄弱的领域，工作小组的专家们也提出了分步走的改革路线图。

绿色金融体系的构建是一个长期、复杂的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各界人士持续不断的努力和推动。但启动这个过程则是我们义不容辞的历史责任。今后几年，金融和环境领域的专家们还应该继续加强对绿色金融基础性问题的研究。推动绿色发展不是一个单纯的金融问题，更涉及政府和市场职能定位、资源价格改革、金融政策和产业政策、财政政策协调配合等重要命题。要继续推动建立正向激励的绿色金融政策，提高绿色项目的投资吸引力，让更多的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身绿色金融和绿色产业发展。要加强国际交流，用更宽广的视野借鉴国外的成功经验，还要以负责任大国的姿态与其他国家一道推动绿色金融理念在国际上的推广。在国内，要不断强化绿色金融理念的宣传和推广，通过学术报告会、课题成果发布会等多种形式，大力普及绿色金融理念，进一步提升金融机构、

企业和社会大众的环境保护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为绿色金融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潘功胜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绿色金融工作小组顾问

2015 年 3 月

## 序二

### 源起：贵阳生态文明论坛

2014年初夏，贵州省金融办副主任徐旭专程到我办公室，邀请我出席贵阳生态文明国际论坛，并主持几场关于绿色金融的讨论。贵阳论坛是唯一一个国家级的讨论环境问题的国际论坛，在论坛上发出的声音受到各方的高度关注。徐主任说，论坛在环境末端治理方面的内容已经很多，但对如何用金融手段来保护生态，还只是停留在概念层面，缺乏可操作的思路，所以十分希望我帮助组织和主持这方面的研讨。我近年来花了不少时间研究治理环境的经济与金融政策，在一些论坛上呼吁用绿色金融推动经济结构转型，人民银行研究局也在开展低碳金融的研究，所以对此题目有很大兴趣，加上徐主任盛情难却，所以我就答应去贵阳，并介绍了一些绿色金融方面的专家一起参加贵阳论坛。

2014年7月10日~11日的贵阳论坛聚集了一批经济和金融界的思想者，包括IMF前总裁卡恩、国务院发展中心副主任刘世锦、中国银行原行长李礼辉、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副理事长王忠民、中国投资公司前总经理高西庆等，他们都在论坛分别就推进绿色投资、金融助力绿色转型、普惠金融等题目发表了演讲。我主持了一场公开的和一场内部的关于绿色金融的专题讨论，希望能够形成一些更加具体的推

动绿色金融发展的共识。我的好友、联合国环境署可持续金融项目联席主任 Simon Zadek 博士也就此题目主持了一场英文的专题讨论。在这几场绿色金融专题讨论中发言的专家还包括（按姓氏拼音排序）中国社科院金融所副研究员安国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安青松、Global Footprint 创始人 Susan Burns、贵阳市委书记陈刚、北京东方园林公司董事长何巧女、民生银行研究院院长黄剑辉、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院（IISD）全球副总裁 Mark Halle、中德证券总裁姜培兴、气候债券组织首席执行官 Sean Kidney、北京东方园林副总裁李东辉、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齐亮、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执行副院长王文、银河证券首席经济学家左小蓄等。

## 绿色金融工作小组

在三场专题讨论中，与会专家就如何通过推动绿色银行、绿色债券、绿色 IPO、绿色保险、绿色基金、绿色投资者网络等议题发表了许多真知灼见，也对相关的国际经验进行了讨论。我感到，如果这些好的建议没有一个平台加以继续深入研究和推动落地，恐怕只能是昙花一现，媒体报道一下就过去了。因此，在最后一场讨论中，我与各位与会者商议，在贵阳论坛的绿色金融专题讨论的基础上，发起一个绿色金融工作小组来起草一份有系统性的政策建议，我以人民银行研究局首席经济学家的身份担任中方召集人，负责组织国内专家和研究报告的写作，Simon 代表联合国环境署担任外方召集人，为工作小组提供更多的国外专家和国际经验。倡议一提出，就得到了所有与会成员的一致赞成。因此，贵阳论坛中绿色金融专题讨论会的大部分参与者都成为了绿色金融工作小组的骨干。

8月10日，绿色金融工作小组在北京召开了第一次正式讨论会，

除了在贵阳参与发起的专家之外，还邀请了银监会、财政部、兴业银行以及保险、证券、法律方面的一些专家参加。长期关注绿色金融问题的人民银行副行长潘功胜欣然担任工作小组的顾问并到会致辞。潘行长在致辞中特别强调，我们不但需要限制污染性投资的金融政策，更需要探讨鼓励绿色投资的金融政策、金融产品和服务。在这次启动会上，我和 Simon 提议了包括绿色银行、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绿色 IPO、绿色评级、绿色指数、银行的环境法律责任、绿色披露、绿色数据库、绿色投资者网络等十五个专题，并将专题研究的任务分给了 15 个子课题小组。在以后的研究过程中多位专家又提议增加了绿色对外投资、绿色证券化、银行的环境风险压力测试、如何鼓励银行加入赤道原则等四个议题。

在短短半年多的时间内，我们开了五次工作小组的大会、几十次子课题组的小会，绿色金融工作小组的成员也从最初的 20 多个人迅速扩大到了 40 多人，吸收了人保集团、工商银行、证券交易所、中国人民大学生态金融研究中心、中财大气候与能源金融研究中心、银行业协会绿色信贷专业委员会，以及绿色评级、绿色数据库和社会责任等领域的专家。工作小组的报告除了吸收专业人士和国际专家的意见之外，还征求了中财办、国务院研究室以及发改委、人民银行、财政部、银监会、证监会、环保部等部门专家的意见，在提升政策建议的系统性和可操作性方面做了大量的努力。经过多轮修改，报告于 2015 年 2 月定稿，已经提交给决策层和相关部委和机构参考。本书是在工作小组报告基础上按出版要求修订的版本。我们希望通过公开出版此书，引起金融界、环保界，乃至全社会对绿色金融的更多关注，形成更强的共识，并推动各类金融机构更多地参与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的开发和使用。

## 定位在可操作性

在组织绿色金融工作小组的研究和相关理念的传播过程中，我始终感受到绿色金融发展是全国人民都十分关注和希望看到的事情，工作小组希望推动的改革有充分的民意支持。同时，最高决策层的支持和关注也是前所未有的。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必须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必须建立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保护的市场化机制”。国务院办公厅[2014] 69号文件也要求，“一行三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支持环境服务业发展的金融政策”。金融界、学界和国际社会在绿色金融的研究和国际经验的整理方面也已经做了大量的工作。

但是，仅有民意支持、最高决策层希望推动改革的意愿和学界的理论研究是不够的。在现实中发展绿色金融，要涉及大量部门之间的协调、金融与环境的专业内容和风险防范，而国家又没有一个专门负责推动绿色金融发展的机构。因此，与学术研究不同，绿色金融工作小组必须将政策建议在技术上的可操作性和部门之间的可协调性放在首位。这也是为什么工作小组的成员中包括许多来自不同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从事实际操作的专家的主要原因。另外，我们在近20个子课题中，最后选定了14个子课题的成果（即14条建议）放入总报告，也是充分考虑了可操作性之后的决定。有些暂时没有放入报告中的建议（如银行的环境风险压力测试），并非不重要，而是需要更多的实际案例研究，总结经验，以保证在未来正式提出时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

## 我们需要什么样的绿色金融体系

我国绿色金融、绿色投资的发展起步不久，过去几年有关部门在

引导绿色信贷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已经建立了绿色信贷的指引和统计体系，银行的绿色贷款余额成长较快。另外，有七个地区开展了碳交易的试点，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也开始引入企业的环境违法信息。但是，这些努力距建立完整的绿色金融体系尚远，各方面的工作还呈碎片化状态，还没有建立起一个完整的政策框架和形成政策合力。我国绿色金融发展面临的另外一个问题是，现有的与环境相关的信贷政策多属于限制性措施，即限制银行对高污染、高耗能企业的贷款，但缺乏对节能、环保、清洁能源、清洁基础设施等绿色项目的鼓励性措施。这种政策的问题是，在抑制污染性投资的同时，没有充分引导资源进入新的绿色行业，对结构转型的推动力度有限。

针对这些问题，并基于对国际经验的深入研究，绿色金融工作小组在报告中提出了一个比较系统的“构建我国绿色金融体系”的框架和14条具体建议。工作小组认为，未来我国的绿色金融体系应该有如下特点：

一、不但有限制污染性投资的措施，还有更多的激励绿色投资的机制。

二、不但要通过现有的银行渠道推动绿色信贷，还需要考虑推动成立新的专业性绿色贷款与投资机构。

三、减少对行政命令的依赖，更多地使用财政金融等手段，通过市场机制来激励社会资金投向绿色行业。

四、不但要推动绿色贷款，还要发展绿色债券、绿色股票、绿色基金、绿色保险、碳交易等多种绿色融资渠道和金融产品。

五、要通过金融和法律体制建设，使有限财政资源可以撬动几倍乃至十几倍的社会资金投资于绿色产业，从而帮助缓解环境问题导致的对财政的巨大压力。一些金融和法律手段的使用，可以在基本不依

赖财政资源的情况下，达到改变金融机构投资行为，引导投资结构向绿色转型的目的。

六、不但要在原则上支持绿色投资，还需要为绿色投资提供金融基础设施，包括建立帮助投资者评估项目环境影响的方法和数据库、绿色评级和环境信息披露规制。只有提高环境信息和成本的可获得性，绿色金融通过市场机制引导绿色投资的作用才能得到有效的发挥。

## 鸣谢

虽然绿色金融工作小组从成立到正式发表研究报告，只有短短 9 个月的时间，但许多小组成员都是长期从事绿色金融问题研究和实际操作的业界领袖人物，工作小组的报告因此凝聚了所有专家长期积累的知识和经验。比如，负责“绿色债券”子课题的兴业银行是我国唯一一个加入了赤道原则的银行，其绿色金融业务已有 10 年的历史，以事业部形式运行也有六年的经验，绿色信贷余额达 3000 亿元人民币，不良资产率只有 0.2%，资本回报率高达 20% 以上。兴业银行也将是我国第一只绿色金融债的发行主体。

在此，我向工作小组的 40 多位专家组成员和外国顾问表示衷心的感谢和敬意。这些专家都是在百忙之中抽出时间，在没有报酬的情况下承担了子课题的研究。许多子课题报告经历了四五轮的反复修改。课题组的外方顾问在 Simon 的带领下，9 个月中多次（有的达 4 次）到中国参加工作小组的讨论，为我们提供了大量第一手的国际经验。这些专家都是无私奉献、承担社会责任的楷模。

还要特别感谢的是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和人民大学生态金融研究中心的王文院长、郑挺颖主任、曹明弟研究员等同事们，

他们除了参加研究之外，还筹办了多场工作小组的讨论会和评审会，并在 2014 年中国人民大学与中国金融学会共同主办的“生态金融论坛”上为绿色金融工作小组提供了与媒体沟通的平台。贵阳生态文明国际论坛、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院、中国银行业协会绿色信贷专业委员会、中国金融 40 人论坛等机构也为绿色金融工作小组提供了研讨、传播的平台和国际专家的支持。尤其需要一提的是，社科院安国俊博士作为绿色金融工作小组的副秘书长，为组织会议、协调子课题工作、撰写宣传性稿件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人民银行研究局的李建强和姚斌博士、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中国办公室主任余晓文女士也在报告编辑、课题组织、协调国际国内专家对接和翻译等方面做了许多工作。

除了工作小组的成员之外，我还要感谢为研究报告提出过重要意见和建议的许多领导、专家。这些领导和专家包括（按姓氏拼音排序）：环保部法规司副司长别涛、中国保险业协会副秘书长蔡宇、中国人民大学校长陈雨露、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陈云林、环保部国际对外合作中心副主任方莉、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理事长胡德平、人民银行条法司副司长刘向民、国家开发银行二局局长卢汉文、证监会研究院副院长马险峰、中国人寿集团总裁缪建民、北京环境交易所总裁梅德文、国务院研究室司长沈晓晖、中国金融 40 人论坛秘书长王海明、能源基金会（中国）总裁王建胜、中财办副局长王志军、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吴晓灵、中财办副主任杨伟民、中国银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杨再平、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张红力、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银河证券债券部总经理周一红、环保部生态司司长庄国泰、中国人民银行市场司副司长邹澜等。

最后，还要感谢中国金融出版社的戴硕和董飞编辑，在短短的两